

证券代码：870996

证券简称：天缘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玉谦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26,0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戴恒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副总经理戴恒因个人原因缺席外，其余人员均以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26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26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26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26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督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，监事会形成了《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26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7,968,180.4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,658,520.59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6,658,520.59 元，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,440,0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共计分配 3,044,000.00 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26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26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26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间接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间接融资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玉谦、张云逸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辰科技园（宜兴埠）（存在多处信息）改为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工业园景丽路 33 号（存在多处信息）。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26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修变更注册地址，因此需要修改章程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26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伟丽、尤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二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